

114 年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《心築新竹》徵稿簡章

一、 主旨：

- (一) 114 年度《心築新竹》，志工年刊主題為「行志 X 匯智 X 共創永續」為願景目標，藉以行動展現志願精神，結合智慧科技，共創永續未來，宣導志願服務精神，發揮本市市民之志願服務精神。並徵求書寫志工故事、服務、團隊、活動或社區之作品。
- (二) 向新竹市民述說志工服務之故事，使市民於土地產生情感，並強化志工深耕服務發展在地與自身連結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新竹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）

三、 投稿主題：

以「行志 X 匯智 X 共創永續」為主題，邀請志願服務團隊及志工一起，以「銀 X 青共服」的概念一起創作服務策略及方式的革新方式。

例如：「科技讓志工服務更有力量」、「用行動展現志願精神」、「志願服務，讓世界更美好」等，題目自訂。

四、 投稿資格：

於新竹市擔任志工、新竹市政府備查之運用單位及曾接受志工服務或協助之民眾。

五、 投稿類別：

- (一) 專題故事
- (二) 服務面貌
- (三) 團隊故事
- (四) 活動誌(民族誌)

六、 稿件格式：

- (一) 投稿字數:主要內容 500~1000 字。
- (二) 投稿文章另附照片 2-4 張。請以夾帶圖檔方式提供電子檔，並提供相關描述(照片像素 1,000X1,000 以上或解析度 300dpi 以上)。
- (三) 投稿檔案需有標題、作者姓名、職稱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全銜。
(例：志工路漫漫_郭○○_志工_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)

七、 應備齊文件

(相關簡章及報名表等請至 google 雲端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6K0VAV>)

- (一) 報名表
- (二) 稿件乙份
- (三)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八、 投稿方式

- (一) 線上投稿：請將您的稿件及照片電子檔 E-mail 至 vol.hccg@gmail.com 來信請註明真實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職稱及電子信箱。
- (二) 紙本投稿：請將稿件親送/寄至 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7 樓 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03-5359785)。
- (三) 相關簡章及報名表等請至 google 雲端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6K0VAV>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即日起開始徵稿，於 114/09/30 截稿。
- (二) 投稿前請確定著作無侵權之虞，遵守著作權之規範和倫理。
- (三) 投稿稿件須是未曾出版或發表過的文章，其版權屬於本單位與作者所共用，複製、散佈及轉載須經文章作者同意。
- (四) 本中心有潤稿之權利，一旦投稿，即表示同意此聲明。
- (五) 未經錄用之稿件本中心將不另行退件，建議請自行保留原稿。
- (六) 稿費：選定錄用之稿件已刊登於本刊之字數為計算準則每字 1 元計算(不含標點符號)。

114 年度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《心築新竹》-志工年刊
報名表
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面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誌	報名 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用單位
作品篇名			
運用單位 全銜	(無服務單位則填"無")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	手機/ 電話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填寫郵遞區號)		
e-mail	(寄送刊物用)		
本人同意依「114 年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《志工年刊》」徵選簡章規定參加。 本人簽章： _____ 114 年 月 日			
備註※您得知本活動消息來源為：			

※ 請備妥：報名表 1 份 文稿 1 份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（勿將報名表與文稿一同裝訂）

※ 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。

※ 相關簡章及報名表等請至 google 雲端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6K0VAV>。

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_____同意將本人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全部著作（以下簡稱授權著作），非專屬授權予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或其指定之人（以下稱被授權人）數位發行，其同意事項如後：

- 一、 本人保證「授權著作」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簽署後對「授權著作」仍擁有著作權。
- 二、 被授權人得將「授權著作」以適當的技術或方式為數位化重製，透過網路、儲存媒體或其他方式公開傳輸，提供讀者進行查詢、瀏覽、下載或列印…等無償推廣使用選錄作品，並不令之稿酬及版稅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被授權人得自行蒐集本人之授權著作、相片、學經歷…等，俾便被授權人介紹及行銷本人之著作。
- 四、 選錄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選錄資格，並追回稿費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或非獨立創作參選者。
 - (二) 作品曾於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公開媒體發表(含演出)及出版者。
 - (三)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聲明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